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浩葦

電話：7531846

電子信箱：hwchiu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84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844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84477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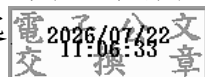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161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16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22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22



1150002686

有附件